



习近平致信祝贺中国少年先锋队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强调

高举队旗跟党走 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

祝全国小朋友们“六一”国际儿童节快乐

蔡奇出席开幕会

新华社北京5月27日电 “六一”国际儿童节即将到来之际，中国少年先锋队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27日上午在京开幕。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发来贺信，代表党中央向大会的召开表示祝贺，向广大少先队员、少先队辅导员、少先队工作者致以诚挚的问候，并祝全国的小朋友们节日快乐。

习近平在贺信中强调，少年儿童是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未来主力军，少先队是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的大学校。新征程上，少先队要高举队旗跟党走，聚焦培育共产主义接

班人的根本任务，着眼于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教育引导广大少先队员争当爱党爱国、勤奋好学、全面发展的新时代好少年。要全面加强党对少先队工作的领导，夯实共青团组织全国带队责任，为少年儿童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推动少先队事业不断取得新成绩。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蔡奇出席开幕会。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组织部部长石泰峰在会上宣读习近平的贺信并代表党中央致词。他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

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建带团建、队建，为孩子们成长创造良好环境。希望广大少先队员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教导，传承红色基因、传承中华文脉、传承奋斗精神，争当爱党爱国、勤奋好学、全面发展的新时代好少年，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时刻准备着。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雪克来提·扎克尔、国务委员谌贻琴、全国政协副主席沈跃跃出席会议。

大会开幕会上，共青团中央书记处第一书记李军、教育部副部长王嘉

四川：出台法治督察与法律监督协作配合工作办法

本报讯（记者李敏 通讯员张宏博）近日，四川省检察院联合四川省司法厅出台《四川省法治督察与法律监督协作配合工作办法（试行）》（下称《工作办法》），着力提升法治督察和法律监督工作水平，助推更高水平平安四川、法治四川建设。

《工作办法》明确，法治督察与法律监督协作配合应当坚持党的领导，严格依法依规，坚持问题导向，紧盯法治建设薄弱环节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充分发挥法治督察的政治性、

权威性和法律监督的专业性，凝聚法治监督合力。

《工作办法》共6章16条，对建立健全联络会商、协同履职、线索移交、结果运用等衔接配合机制作出明确要求。《工作办法》明确，双方建立常态化联络会商机制，通过专题会议、情况通报、信息简报等方式，互通法治督察和法律监督总体情况、典型经验、负面问题等；明确线索移交范围和流程，对法治督察发现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执法人员在活动中涉嫌犯罪、执法人员接

办存在的突出问题、群众反映强烈问题，且属于检察机关监督范围的，应及时向同级检察机关移送线索；检察机关发现行刑衔接、检察建议落实等方面的问题线索，可以移交督察单位作为法治监督工作事项。

《工作办法》要求，双方定期向同级党委政法建设议事协调机构报告法治督察与法律监督协作配合情况，联合举办业务研讨、培训等活动，互派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和专题调研，提升工作质效。

穿越时空的初心对话

扎实推进学习教育 持续擦亮“金色名片”

□本报记者 刘韬

通讯员 熊焕 翁诗

“那里艰苦的工作环境
让我倍感震撼，也让我不敢

萌生贪婪之心。”“来检察院报到时，我在心里默默问了自己一句话：你想成为一

名怎样的检察官？”……

为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近日，广东省广州市检察院举办“青春建功·学习路上”主题学习活动，邀请退休老党员、青年先进模范同堂授课，以穿越时空的初心对话、薪火相传的作风传承，为新时代青年检察官校准精神坐标。

“和矿工们并行在不足半人高的矿井巷道里，目之所及不足两米，但和他们在一起，让我感到无比安心。”课堂上，老检察人陈爱华将自己40年前在湖南省某县工作时下煤矿的经历，化作一堂震撼人心的作风教育课，向在场的检察青年发出时代叩问，“当我们手握检察权时，能不能守好检徽承载的民心？”

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张瑜的出场带来了另一种震撼。这位年轻的女检察官用12年时间完成了从职场新人到“全国十佳公诉人”的蜕变。当说起案件当事人发给她“祝您工作顺利”的短信时，这句平凡的祝福与她在面对每一个案件时不平凡的坚守，引来全场掌声共鸣。

“司法信任就像瓷器，我们每道作风裂痕，都可能变成群众心中的鸿沟。”“我们要向木棉花学习，既要仰望天空，更要扎根土地。”在青年理论学习小组集中学习研讨会上，青年检察官围绕如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展开热烈交流探讨。

“我们坚持用好先进模范和老同志讲传统讲党课等方式，用好体现检察机关好传统、好作风的人物故事，组织青年检察官接受教育熏陶，自觉做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的传承者、弘扬者、践行者。”据广州市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肖斐介绍，自学习教育开展以来，该院突出抓好年轻干部学习教育工作，在坚持“学查改”一体推进的同时，鼓励年轻干部结合检察工作投身复杂环境、基层一线接受磨炼，“让青年检察官在学习教育中既锤炼硬作风，又读懂法理情”。

水上千垛，田浮碧波

江苏：检察履职推动兴化垛田重现生机



□本报通讯员 王栋 彭慧娟

飘散着泥土芬芳和水润气息的垛田上，垛农们挥锄翻整松软的土地，将精心挑选的优质红薯苗小心地栽入泥土。日前，江苏省兴化市检察院检察官到垛田回访时，看到这片昔日被撂荒的垛田恢复了生机。

作为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世界灌溉工程遗产的兴化垛田，已有上千年造田耕作史，并以“水上千垛，田浮碧波”的独特景观闻名于世。然而，近年来，受限于当地人口老龄化、传统耕作模式经济效益低、沟沟淤塞等问题，垛田传统农业系统风貌遭受破坏，甚至出现了不少垛田撂荒的情况，农耕“活化石”面临危机。

2023年9月，兴化市检察院牵头垛田保护成员单位对垛田开展调查时发现，部分垛田上杂草丛生，一片荒芜；垛田水域内有大量农户的生活及生产垃圾；外来入侵物种福寿螺的卵块更是大量出现在田埂上，现场触目惊心。

因垛田核心区面积多达6万亩，为能全面掌握情况，该院成立了办案组，通过现场走访、发放调查问卷、河道巡航、无人机航拍等方式，全方位调查取证。

“投入多收益低”“虽然舍不得这块种了一辈子的土地，但总要养家糊口”……走访过程中，垛农们的无奈与期盼，让检察官心痛。

在充分了解现状并深入分析后，同年11月，兴化市检察院陆续向属地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及时采取有效监管措施，依法履行文物、生态环境、耕地保护等职责。

江苏省兴化市检察院检察官到垛田里了

了

应勇会见斐济总检察长格兰汉姆·梁

本报北京5月27日电（记者杨璐嘉）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首席大检察官、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在京会见斐济共和国总检察长格兰汉姆·梁一行。

应勇对格兰汉姆·梁一行到访表示欢迎。他说，斐济是最早同新中国建交的太平洋岛国。今年是中斐建交50周年，建交50年来，两国始终尊重各自主权，相互支持、相互帮助，成为大小国家平等相待、友好合作的典范。近年来，在两国领导人战略引领下，中斐关

系取得长足发展，各领域交流合作成果丰硕。检察机关交流与合作是中斐友好合作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两国检察机关保持密切联系，务实交流合作，为两国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应勇介绍了中国司法制度和检察工作有关情况。应勇说，全面依法治国是

中国的宪法原则和治国理政基本方

略。中国正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

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国家各

方面工作法治化。中国检察机关作为

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和保障国家法律

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在中国共

产党的领导下，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

责，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

担当，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

察实践，以高效履职服务中国式现

代化。中国最高检愿同斐济总检察院

一道，落实好两国领导人重要共识，分

享法治建设经验，加强司法交流合作，

共同维护司法公平正义，维护法治尊

严和权威，以法治力量服务中斐全面

战略伙伴关系健康稳定发展，更好造

福两国和两国人民。

格兰汉姆·梁感谢应勇的热情会

见，对中国法治建设和检察工作取得

的成绩予以高度评价。他表示，中斐两

国友谊是基于互相尊重、平等相待建

立的，斐济政府和人民十分珍视同中

国的友谊。斐济总检察院愿进一步加

强与中国最高检的友好往来，学习借

鉴中国司法改革、检察改革经验，在打

击腐败犯罪、维护公共利益等方面加

强执法司法合作，更好维护两国主权、

安全和发展利益。

（下转第二版）

最高检发布一批危险作业罪典型案例

聚焦准确认定“现实危险”以法治思维推进安全生产治理

本报讯（记者崔晓丽）为加强对办理危害安全生产刑事案件的业务指导，解决检察办案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一批危险作业罪典型案例。

这批典型案例共6件，分别为：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检察院办理的姜某某危险作业案；河南省博爱县检察院办理的赵某某、张某某危险作业案；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检察院办理的易某某危险作业案；广西壮族自治

区南宁市邕宁区检察院办理的凌某甲危险作业案；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检察院办理的汪某某危险作业案；重庆市九龙坡区检察院办理的周某某危险作业案。

化危险的现实性、紧迫性、严重性判定标准，准确认定“现实危险”，也注重展示检察机关在办理该类案件中好的经验做法。

如在赵某某、张某某危险作业案中，检察机关结合事故调查报告、现场勘查、鉴定意见、被告人供述等证据，对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现实危险性认定意见》进行了实质性审查，

根据柴油易燃易爆属性，被告人使用

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非法储存、

违规运输柴油等情形，判定犯罪行为具有创设危险的一般现实性；涉案两车相撞、柴油泄漏时，发生燃爆事故的概率较高，判定危险具有一触即发的特别紧迫性；柴油储存点在村庄旁，事故点在旅游景区附近，一旦发生燃爆，可能造成不特定多数人的人员、财产损失，判定危险已具有相当严重性。据此，认定犯罪行为具有“现实危险”。

（下转第二版）

是社会生活百科全书，也是检察办案指南

——写在民法典颁布五周年之际

权利意识的觉醒，是向不合理获取公民个人信息说不，是外卖小哥劳动权益得到重视，是老有所养的居住权得以实现……民法典已悄然嵌入我们生活的每一个细节，成为流淌在中华大地上的法治血脉。

徒法不足以自行。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承担着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重任，检察机关怎样让民法典“鲜活”起来？

江苏昆山，一座古老与现代共融之城。这片土地上300余万民众历婚姻离合，经阡陌交通，通商业买卖，有遗产相续，演绎着人世间的喜怒哀乐。

“我知道有民法典，但不知道怎么用。”5月20日，阿丽（化名）在昆山市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向记者讲起了她的故事。2021年，她来到昆山打工，并在此结婚、安家、生子，本该幸福的生

活因四年间多次遭到家暴而支离破碎。为了结束痛苦的婚姻，更为寻找被丈夫隐匿起来的孩子，2023年7月，她申请法律援助起诉离婚并向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阿丽告诉记者：“从帮助取证、提供审查意见到与前夫沟通，在我迷茫的时候，检察院帮助我成功依法维权，我真的很温暖。”

家暴，一个沉重的话题。民法典用第1042条、第1079条、第1091条三个条文，明确了家庭暴力的定义、法律责任和损害赔偿等制度，成为反家庭暴力法律体系的权利基础。

“我们在反家暴领域全面开展法律监督工作，依法打击涉家暴刑事案件

，支持被家暴妇女起诉，提起反家暴公益诉讼，综合运用‘四大检察’

职能，全方位保障民法典赋予女性的人身安全权。”昆山市检察院检察长王国庆说。

（下转第二版）

新法条·暖生活·法典化

——在民法典颁布五周年之际专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一级教授王利明

（全文见第三版）

民法典颁布五周年特别报道

（详见第五版至第八版）

《问题解答》中找到办案“要诀”

宁夏：加强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办理指导

本报讯（记者单璐）从不知道怎么办到办理的案件近日入选全区检察机关行刑反向衔接优秀案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检察官宋娜娜的“要诀”是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定期印发的《行刑反向衔接相关问题解答》（下称《问题解答》）。

2月16日，刘某将一辆停放在路边未上锁的山地自行车盗走并藏匿，后被公安机关抓获。该案被移送大武口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检察机关审查认为，刘某犯罪情节轻微，有自首情节，被害人的损失已被追回，取得了被害人谅解，遂于3月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

那么，在此情形下，是否还有必要向行政部门制发对刘某进行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书？带着疑问，宋娜娜咨询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

“在办理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行刑反向衔接案件中，被不起诉人具有退赃、退赔，获得被害人谅解等情节，审查‘可处罚性’时，需结合刑事法规、行政法规整体考量。根据公安机关内部规范，被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属于‘情节较重’‘情节严重’的情形时，检察机关应提出检察意见，但可视情节建议减轻处罚。”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的解答解开了宋娜娜的疑惑。

于是，大武口区检察院向公安机关提出检察意见。公安机关采纳了检察意见，对刘某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

据了解，今年以来，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在全区开展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常见罪名类型化研究调研工作，通过编发《问题解答》、发布优秀案例等方式加强办案指导，累计解答基层检察院咨询十余件次，发布优秀案例12件。